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計畫(教務處辦理)

- 一、目的：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及家庭生活需要，提供學生課後照顧。
- 二、依據：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三、課程內容：內容兼顧家庭作業習寫、生活照顧為主，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四、編班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 (一)參加對象為本校1-6年級學生，每班招生人數為15至20人為原則，編班盡量以同年級學生為主，但未達開班人數則得以跨年級混合編班處理。
- (二)為讓各班學生受到課後照顧教師更完善照顧，報名時間已過且編班結束若達滿班人數，則不再接受報名。預計1/15(四)前編班完成，並會公告在學校網頁。

五、課照班上課時間：

- (一)一~五年級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合計85天。
- (二)六年級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合計78天。(6/18畢業典禮暫定)

◎課照班班別說明

*因應目前學校上課期間教室調度及課照教師聘任品質，為提供學生較佳的課照環境，課照 A 時段的開設班別四點以前以年級為單位開班，無單一天數報名，請家長報名時審慎考慮。B、C 時段(四點以後)則可選天報名，但報名前請留意社團或攜手班上課時間，勿重複報名。

課照時段	A時段 12:00~16:00	B時段 16:00~17:30	C時段 17:40~19:00
類別	班別	時間	
課照 A 班 (無法選天)	低年級(一、二年級) A 班	星期一、三、四、五 12:00-16:00	
	中年級(三、四年級) A 班	星期三、五 12:00-16:00	
	高年級(五、六年級) A 班	星期三 12:00-16:00	
課照(選天) B 班	一~六年級(可選天)	星期一~五 16:00~17:30	
課照(選天) C 班	一~六年級(可選天)	星期一~五 17:40~19:00	

- (三)逢國定假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日等，不實施且不補課。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全面採取網路報名，若有報名問題，可洽電28710064#213 教學組黃老師協助報名。

- 報名方式**：1. 報名網址：https://eschool.tp.edu.tw/isp/act_register/actreg.jsp?schno=413602 (請使用Chrome)。
2. 請使用本校官網首頁【114-2 士東課後照顧班報名系統】連結報名。
3. 使用 QR code 進入報名。

報名時間：自115年1月5日(一) 9:00開始，至115年1月11日(日)17:00截止。



七、收費方式說明：

◎收費標準：詳閱課後照顧班收費說明表

序號	招生對象	班別	星期	上課時間	天數	費用預估	午餐費/備註
1	1-2 年級	課後低 A 班	一三四五	12:00~16:00	67	8295	4355
2	3-4 年級	課後中 A 班	三五	12:00~16:00	32	3962	2080
3	5 年級	課後 5 A 班	三	12:00~16:00	18	2229	1170
4	6 年級	課後 6 A 班	三	12:00~16:00	17	2105	1105
5	1-6 年級	週一課後 B 班	週一	16:00~17:30	18	1387/1235	/ 後為六年級費用
6	1-6 年級	週二課後 B 班	週二	16:00~17:30	18	1387/1311	
7	1-6 年級	週三課後 B 班	週三	16:00~17:30	18	1387/1311	
8	1-6 年級	週四課後 B 班	週四	16:00~17:30	17	1311/1159	
9	1-6 年級	週五課後 B 班	週五	16:00~17:30	14	1083/1006	
10	1-6 年級	週一課後 C 班	週一	17:40~19:00	18	1867/1662	
11	1-6 年級	週二課後 C 班	週二	17:40~19:00	18	1867/1765	
12	1-6 年級	週三課後 C 班	週三	17:40~19:00	18	1867/1765	
13	1-6 年級	週四課後 C 班	週四	17:40~19:00	17	1795/1559	
14	1-6 年級	週五課後 C 班	週五	17:40~19:00	14	1456/1353	

◎課後照顧班費用預估

(16:00以前260元 16:00以後400元)×服務總節數÷0.7(鐘點費所占比例)÷15人+
安全維護人員費×服務總節數÷15人 (17:30以後)+ 冷氣費

註：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家庭年收入未滿30萬元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免鐘點費。
2. 午餐每餐 65 元。(報名 A 時段學生，電腦報名系統請選擇是否參加學校課照午餐，若有特殊需求或需修改，請通知總務處，分機 244)

◎冷氣費：以學期時段收費，B時段16元、C時段16元。

◎預估費用以15人計算，開班後實際收費依【實際上課人數】為攤分標準，未滿15人，仍以15人均攤。

八、繳費方式：開學後會發下繳費通知，請家長於期限內用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九、家長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學生安全，本校課後照顧班採統一放學，請家長準時於各時段結束時接回孩子。
- (二)課照時間若未能到班上課，請務必完成請假，請來電:28710064#213教務處。
- (三)參加課後照顧班視同留校正常上課，學生應聽從老師指導、遵守班級規約。若有違反規定或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權益之行為時，經任課老師勸導三次無效，並請家長協助仍未改善，為維護多數學生受教權，校方得強制該生退班。

十、退費基準：

◎退費方式：欲退費者請至教務處教學組填申請書，待接獲通知3日內填好退費帳戶辦理退費；所有文件完備送至教學組才算正式申請。

註：午餐退費依照本校午餐退費辦理要點辦理。

◎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開課日(以網路公告日為準)前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意即於**4月1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意即**4月2日~5月15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之三分之二者，意即**5月15日**以後，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六)學校因天災、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十一、本招生簡章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